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10月27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06721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屋頂平臺以鋼骨、壓克力板等材料，增建高度1層約2.8公尺，面積約5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86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乃以93年10月27日北市工建字第093506721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上開函於93年11月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93年12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建築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以93年2月2日府工建字第09303624001號公告，將建築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9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25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78條及第98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8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4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第86條第1

款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 3 規定：「總則……三、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貳之 5、6 規定：「新違建之處理……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 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六、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 50 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免予查報。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6 規定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 50 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免予查報。究其文意應為准許民眾能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搭設雨遮用以遮蔽雨水，訴願人所有系爭建築物因位於 22 樓之高層，如無遮雨棚之遮阻，易使風雨潑入室內，且系爭構造物並未影響公共安全或影響市容，故訴願人所增建之雨棚應無不妥。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於系爭建築物 21 樓屋頂平臺，以鋼骨、壓克力板等材料，增建高度 1 層約 2.8 公尺，面積約 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原處分機關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所稱之新違建，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0672100 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主張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6 規定准許民眾能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搭設雨遮用以遮蔽雨水，系爭建築物因位於 22 樓之高層，如無遮雨棚之遮阻，易使風雨潑入室內，且系爭構造物並未影響公共安全或影響市容云云。經查由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系爭構造物

材料仍新；且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空照圖 91 年版並無系爭構造物之顯示推斷，系爭構造物應屬新違建。另查依前揭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之 6 規定，建築物外牆以非鋼筋混凝土材料搭蓋之雨遮，其淨深 1 樓未超過 90 公分、2 樓以上未超過 60 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 50 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免予查報。本件系爭構造物高約 2.8 公尺，淨深為 1.5 公尺，已逾 60 公分之限制標準，自應依上開規定查報拆除，尚不得以遮蔽雨水等事由主張免責，是訴願人前述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增建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